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SDN HOLDINGS LIMITED

##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1656) (新加坡股份代號: 107.SI)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於101 Defu Lane 10, Singapore 539222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作為日常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外部核數師報告。

#### [第1項普通決議案]

2. 宣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新加坡免稅(一級)首次及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80 新分(相當於4.70港仙)。

#### [第2項普通決議案]

附註:本公司以股代息計劃將適用首期及末期免稅(一級)股息(「**末期股息**」),使本公司股東可選擇以本公司股本中股份(而非現金)形式收取末期股息。

3. 批准支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袍金215,985新元(2022年: 215,985新元)。

#### 「第3項普通決議案]

4. 重選Toh Hsiang-Wen Keith先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9條輪席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見解釋性說明 (i)]

#### [第4項普通決議案]

5. 重選蘇明慶先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9條輪席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見解釋性說明(ii)]

#### [第5項普通決議案]

6. 續聘馬施雲有限責任合伙會計師為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 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 [第6項普通決議案]

##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 7. 一般股份發行授權

「動議根據1967年新加坡公司法(「**公司法**」)第161條、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 市手冊(「**新交所上市手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董事:

- (a) (i) 透過供股、紅股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及/或
  - (ii) 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須在上述授權應繼續生效期間或其後配發及發行股份之售股 建議、協議或購股權(統稱「**文據**」及各自稱「**文據**」),包括但不限於增設、 配發及發行(以及調整)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文據,

以上為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認為適合之條款及條件及目的向彼等認為適合之人士隨時作出;及

(b) 於本決議案生效時根據本公司董事所作出或授出之任何文據配發及發行股份(儘管根據 任何文據配發及發行股份可於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可能不再生效後發生),

惟須遵守新交所及聯交所可能規定之任何適用規例:

- (i) 根據本決議案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本決議案作出或授出之文據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逾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股權)50%(根據下文分段(B)計算),當中並非按比例將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本決議案作出或授出之文據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逾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股)20%(根據下文分段(B)計算);
- (ii) (根據新交所及聯交所可能指定之計算方式)就釐定根據上文分段(A)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而言,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股權)百分比須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股權),並已作出調整:
  - (I) 因兌換或行使文據或可換股證券而產生之新股份;
  - (II) 行使購股權或授予股份獎勵而產生的新股份,前提是這些購股權或獎勵是按照新交 所上市手冊的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進行授予的; 及
  - (III) 股份之任何後續紅股發行、合併或拆細;

根據上文(B)(I)和(B)(II)項進行的任何調整,僅應針對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和/或持續存在的可換股證券和文據產生的新股進行該決議的通過。

- (iii) 於行使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時,本公司須遵守公司法、新交所上市手冊之條文(除非 新交所豁免遵守有關規定)、香港上市規則(除非聯交所豁免遵守有關規定)及本公司的 組織章程細則;及
- (iv) 本決議案賦予之相關授權持續有效,直至下列三者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第7項普通決議案]

## 8. 根據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發行股份之年度授權

「這取決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所載普通決議第 7 項 (「一般股份發行授權」)的通過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准許根據本公司績效 分享計劃(「**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可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新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a)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授予的所有績效分享計劃獎勵所涉及的新股總數(不包括根據億 任登績效分享計劃規則已失效或取消的績效分享計劃獎勵)不得超過截至本決議通過之 日本公司股本中不包括庫存股和附屬公司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的總數量的 3%;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相關期間內授予績效分享計劃獎勵、配發和發行新股、促使轉讓和以 其他方式處理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下的股份(定義見第(c)下文);及
- (c) 就本決議而言,「相關期間」是指從本決議通過到以下較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為免生疑問,根據一般股份發行授權及本決議案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一般股份發行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及本決議案,其中非按比例向本公司股東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通過一般股份發行授權和本決議有關的決議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第8項普通決議案]

新交所已於2022年10月11日原則上批准績效分享計劃。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的提議採用的公告與通函分別於2022年10月12日、2022年12月20日和2022年12月22日發佈。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於2023年1月31日獲得股東批准和通過。

9. 處理可能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處理之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張子鈞** *常務董事兼總裁* 

新加坡, 2023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子鈞先生及孔德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Toh Hsiang-Wen Keith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汕鍇先生(主席)、蘇明慶先生及陳順亮先 生。

### 附註:

- (i) Toh Hsiang-Wen Keith先生(經重選連任本公司董事)將繼續擔任非執行董事。根據新交所 上市手冊第720(6)條有關Toh Hsiang-Wen Keith先生的更多信息,請參見2023年3月28日的通 函**附錄二**。
- (ii) 蘇明慶先生如獲重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將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就新交所上市手冊第 210(5)(d)(i)條、第 210(5)(d)(ii)條和第 210(5)(d)(iv)條而言,將被視為獨立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B. 2. 3。

於 2005 年 9 月 26 日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的蘇明慶先生將於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擔任董事超過 9 年。因此,蘇明慶先生繼續獲委任為獨立董事須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 210(5)(d)(iv)條和香港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B. 2. 3。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20(6)條有關蘇明慶先生的更多信息,請參見2023年3月28日的通函**附錄二**。

## 註釋:

- 1.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 2023年4月28日上午9時30分在101 Defu Lane 10, Singapore 539222 舉行。為考慮及酌情通過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會議日期為2023年3月28日 (不論是否作出任何修改)。
- 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報告(「**年報**」),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印刷本 將寄給香港股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年報,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印刷本將不會寄給新加坡股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年報,本通函和代表委任表格可在本公司網站的網址https://www.isdnholdings.com/sgx-singaporeexchange 上查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年報,本通函和代表委任表格也可在新交所網站網址https://www.sgx.com/securities/company-announcements 或聯交所的網址http://www.hkexnews.hk/上查閱。
- 3. 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或現場向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會議主席**」)提交意見、查詢及/或質詢有關的安排,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或期間處理實質性和相關的意見、查詢及/或問題,以及通過委任代理人(包括會議主席)進行投票,載於2023年3月28日通函第14至15頁**第8節**,可在本公司網站的網址 https://www.isdnholdings.com/sgx-singaporeexchange 獲取,也可在新交所網址 https://www.sgx.com/securities/company-announcements 和聯交所網址 http://www.hkexnews.hk/ 獲取。

- 4. 股東(無論個人或公司)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現場投票,或必須委任代理人(包括會議主席)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代表他/她/它出席、發言和投票,如果該股東希望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代表委任表格可在本公司網站的網址https://www.isdnholdings.com/sgx-singaporeexchange 及新交所網站網址https://www.sgx.com/securities/company-announcements 及聯交所的網址http://www.hkexnews.hk/上查閱。股東(無論是個人還是公司)任命會議主席作為其代理人時,他/她/它必須就代理人的決議案作出表決的特定指示或棄權,否則會議主席被任命為該決議的代理人將被視為無效。
- 5. 請填上閣下持有之總股份數。如果閣下在成員註冊表中登記了閣下名下之股份,則應插入該數量之股份。如果沒有填入號碼,委任代表之形式應被視為與閣下持有之所有股份有關。
- 6. (a) 非相關仲介機構或清算所且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表決的本公司的股東有權任命不超過兩(2)名代理人代表其出席並表決。如果該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任命了一(1)名以上的代理人,則除非該股東以代表委託書的形式指定了每名代理人所涉及的股份數量和類別,否則該任命無效。
  - (b) 作為相關仲介機構或清算所並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有權任 命兩(2)名以上代理人代表其出席並表決,但必須任命每位代理人行使該股東持有的 不同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如果該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任命了一(1)名以上的代理人, 則除非該股東以代表委託書的形式指定了每名代理人所涉及的股份數量和類別,否則該 任命無效。
  - (c) 「相關仲介機構」應具有新加坡1967年《公司法》第181節賦予其的相同含義。
- 7. 正式委任的代表(包括會議主席)不必是本公司的成員。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通過以下方式提交給公司:

- (a) 填寫並簽署隨附的表格並按照印在其上的指示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盡快將其交還至委託 人的註冊辦事處公司地址於101 Defu Lane 10, Singapore 539222, (適用於新加坡股 東)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股份過戶登記(香港)有限公司,地址 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適用於香港股東),但無論如何不得少於指定召開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時間前72小時;或
- (b) 如果以電子方式提交,則通過電子郵件至info@isdnholdings.com;

根據公積金或SRS持有股份的會員,如希望任命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作為代理人,應通過以下方式與中央公積金和SRS運營商代理銀行(視情況而定)聯繫,以於2023年4月19日(星期三)下午5時正之前提交投票,即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至少七(7)個工作日。

- 8. 如果代表委任表格由個人或本公司的代表簽署,則必須將此代表的相關委託函或委託書或其 經適當核證的副本(未事先在本公司登記)與代表委任表格一起提交給本公司,否則,代表 委任表格可能被視為無效。
- 9. 根據新加坡1967年《公司法》第179條,作為股東的本公司可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員擔任其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代表。

10. 在代表委任表格中做出的任何修訂或修改必須由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人員草簽。

## 綜述

如果代表委任表格不完整、填寫不當、難以辨認或委託人的真實意圖無法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指定的委託人的指示確定,本公司有權拒絕代表委任表格。此外,如果本公司股東的股份以其姓名記入存託登記冊,如果該股東(作為委託人)未顯示已記入股份,則本公司可以拒絕代表委任表格經中央托收私人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證 明,在規定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前 72 小時,以他/她/其在存託登記冊中的姓名。除非存戶的名字在股東週年大會固定召開時間前72小時出現在存託登記冊上,否則該存戶不得視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發言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

### 個人資料隱私

一經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及/或呈交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即表示本公司股東(a)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收集、使用及披露股東的個人資料供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處理及管理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而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及代表,以及編製及編撰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並供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規例及/或指引(統稱「該等用途」),及(b)保證當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披露該股東的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時,該股東已就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收集、使用及披露有關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用於該等用途而取得有關受委代表的事先同意,及(c)同意股東將就該股東違反保證而引致的任何罰款、責任、索赔、索求、損失及損害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